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饒于晴

代 理 人 陳建宏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崙伍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饒于晴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8號，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，裁定不予免責（下稱第158號裁定）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唯一普通債權人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庫銀行）受償額達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自111年7月20
03 日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經本院以
04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自112年3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，
05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1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
06 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唯一普通債權人即合庫銀行於清算
07 程序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27,782元，經本院以第158號裁定
08 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
09 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各該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
10 (二)第158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
11 活費用後，餘額為177,032元，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
12 算程序受分配金額27,782元後為149,250元(計算式：000000
13 -00000=149250)，核與合庫銀行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並有
14 匯款回條聯及陳報狀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7-19、23-25
15 頁)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
16 3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合庫銀行受償額已達應受分配額，其聲
17 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20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5 書記官 黃翔彬